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政字第二十九期

# 湖南政報

湖南省務院發行

本報按照陽曆每五日出版一期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一、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 目錄

命令

省長令二則

教育司令二則

訓令

省長訓令一則

內務司訓令二則

教育司訓令二則

實業司訓令一則

指令

省長指令二則

內務司指令五則

財政司指令一則

教育司指令八則

實業司指令一則

軍務司指令一則

公文

省長咨省議會文二則

省長咨江西省長文

內務司咨財政司文

實業司咨財政司文

公電

省長電二則

內務司電一則

命 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令

軍務司長李右文呈請以湖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十團少校團附鄧南驥代理該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狀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任命鄧南驥代理湖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十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省長趙恆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司令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永陽縣立乙種師範講習所所長  
爲令委事案據永陽縣知事李著強呈請委任謝若蘭爲永陽縣立乙種師範講習所所長  
以專責成等情附賈履歷到司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卽前往該所接  
收視事並將視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永順縣視學張世榮

爲令委事案據永順知事胡履新呈請委任張世榮爲該縣視學員並賈履歷到司據此除  
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卽認真視察毋負委任並將視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訓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

湖南陸軍第一師師長宋鶴庚  
湖南陸軍第二師師長魯源平  
沅陵鎮守使兼輔步兵九十九旅蔡鉅猷  
湘西巡防軍統領兼綠營指揮陳渠珍

爲嚴令飭遵事案據辰州關監督陶澄孝呈稱爲據情轉呈事疊據各帮木商來關報稱日前因發水由洪江一帶開運排木前後尚有一百餘頭行至銅灣仙人灣黃絲洞沿河各處突被大股土匪攔截每頭勒索洋五六百元或七八百元不等遇之者以焚排恐嚇勒洋取贖後來者遂停滯不行以木商近年生意微薄沿途請兵或砲船護送及加以各處釐金餉捐等項業經負累甚重若此沿途土匪截排勒索實屬進退維艱除將情形業已呈報沿途防軍請爲勦退外應請監督設法解救以便下運而恤商艱等情前來經監督派員復行調查本屬確實現值河水時低時落稅收固屬稀微若不速將匪燄勦除不啻木商受害難堪將來閑風歇業裹足不前即影響職關稅收者實非淺鮮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鈎署察核即乞令飭防軍設法勦沒以靖地方而裕稅源無任盼禱等情前來據此查沿河土匪膽敢攔截木排勒洋贖取似此肆無忌憚聞之殊堪痛恨駐防各軍隊原有保商清匪之責自應嚴密防勦以安行旅而靖地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鎮長

統領

切實遵照督飭所部防軍嚴加痛

勦俾早肅清毋稍玩忽爲要切切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司令

湖南內務訓令

江華縣新任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團防總局局長楊繼天呈稱、呈爲違令妄議、私賣公槍、呈請鑒核示遵。事竊屬縣地處湘邊、界接粵境、崇山峻嶺、林密箐深、反正以後、軍興頻仍、民生凋敝、粵匪與土匪勾結爲患、焚刦擄掠、殆無虛日。前民國六年駐縣之護國軍營長葛海清所部士兵奉譚前督軍命令在縣收束改編、餘有雜色槍械三百二十枝、經胡前知事咸臨召集全縣士紳磋商、呈請譚前督軍將葛營長退伍所餘雜色槍械三百二十枝撥留縣內舉辦團練、以除匪患、當蒙照准、撥留在案、旋由胡前知事將槍分給各區團招募壯丁、編成清鄉隊、力圖自衛、匪患稍戢、不料用人不當、變起倉卒、南區清鄉隊隊長陶仁和、藍海山先後叛變、捲去槍械一百零二枝、民國七年八月、全縣保衛事務所所長唐元愷等召集各團團紳會議、仿照道縣辦法、收拾陶藍變後所餘槍械二百一十八枝、將各區存在清鄉隊兵集合、編爲一營、定名爲江字巡防營、嗣後屢與匪戰、兵士時有陣亡、槍枝亦時有散失、迨至民國十年四

月一日奉吳前知事紹麟、奉省長公署命令、將江字巡防營改爲團防隊、委任繼天爲團防總局長、編制訓練、斯時僅存槍械一百四十枝、繼天奉委之後、當卽遵照省長頒發各縣團防章程、擬定團防各隊簡章及施行細則、呈請吳前知事、博呈省長公署、核准備案、立將團防總局、團防隊組織成立、舉辦以來、雖無成績可言、然每遇防營、奉調全縣無兵地方、安甯秩序、皆由繼天督率團防隊、獨力維持、頗幸未嘗値事、上年滇軍沈軍、先後由縣城經過防營、調赴零陵、四鄉匪風乘間竊發、亦由繼天指揮團防隊、阨要防堵、始不至糜爛地方、嗣後縣議會議員張超等、喪心病狂、不顧公安、謀將團防隊槍械、全數瓜分、負往廣西投効、充當軍官、因在大會提議、將團防隊完全解散、當經繼天以冬防在即、四鄉多匪、無餉解散、搖惑軍心等情、電呈省長並一再呈明知事公署、懇請辭職、以避傾軋在案、旋奉歐陽知事、奉省長趙尤電、暨鉤司內字第四一號訓令、均謂團練、爲保衛地方要政、飭繼天認真辦理、繼天奉令之後、深自濯勵、切實訓練、不遺餘力、是以團防一二兩隊、經繼天檄飭、隨同縣知事、及防營丁、營長、赴南區一帶清鄉勦匪、均皆鼓勇冒險、奮不顧身、一戰而破、巨匪吳芝興、於源口生擒、匪魁史雞浪、王天漢、二名奪獲馬匹槍械、僞關防、僞旗幟、多件、並救出鄰邑難民數名、雖由歐陽知事、暨防營丁營長、居中督率、指揮、然各隊兵士、在事出力、用命敢死、亦可對地方父老、而無愧、孰知匪患敉寧、民稍安枕、縣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未聞建一議、抒一策、講求善後方法、以恢復歷受匪災之元氣、尤復挾其前嫌、終日以解散團防隊爲事、日前假開聯席會議爲名、召集各團防分局長、到會、各發一函、囑其預備款項、購買團防各隊槍枝、以便將團防隊解散、各團防分局長、僉以此事關係地方安危、瞻貽相向、不贊一辭、而議長

羅成雲、范玉溫等，遂藉此妄造謠言，謂各團防分局長均已贊同，不日即可將團防隊解散。故激軍心搖動，以陷繼天於危險之中，殊不思團防隊之槍乃奉譚前省長撥留之公槍，並非地方自造者可比，何能偏口妄議，私自變賣？如因對人問題，則繼天權利素淡，與人無爭，現已堅請知事公署准予辭職，惟俟委有替人即行引去，決無戀棧貽譏。如謂餉項支絀，則團防隊成立之時，曾經前縣議會公決，指定田賦附捐及木業籌餉兩項，爲常年餉糧，有案可稽，節次撙節，有雖無絀，祇緣財產保管處財務紊亂，將團防隊固有之軍餉挪移開支，以致餉糧不給，屢經稟請知事劃分軍餉，均格於議會不行。况縣屬山林綿亘，毗連兩粵，匪易出沒，一日無兵，則已平之匪必至死灰復燃，蔓延爲害，已撫之匪亦將狡焉思逞，判變難遏。倘將團防隊突然解散，將來一遇防營奉調，使何兵以保治安，現奉鉤司頒發湖南各縣團防條例，第一章第一條內載凡縣屬得設團防局一所，總轄全縣團防事宜，又查第二章第八條內載各縣團防局得編練團兵二十名至二百名，敬繹其意，實欲未設團防局，未編團防隊，各縣均皆斟酌地方情形，一律照章設置，以收自治自衛之效果。今縣屬既已遵章設立，有槍有款之團防隊，且於前次清鄉勦匪之時，擒匪得槍，又具有獎懲條例，第八條第一二三項之勞績，而縣議會竟將各兵士出死入生之情事，一筆抹煞，不議照章給獎，反率率妄議，將團防各隊完全解散，將公有槍械私行拍賣，將團防隊原有之木業籌餉田賦附捐等項，改作供給東區所招綠林自衛隊之需，以求達其挾嫌傾軋之目的，豈非擅違法令，蔑視公安，欲斷送九死一生之邑民，以膏匪盜之饑吻耶？繼天茲雖辭職，然於顧念桑梓之情，終不能恝然去懷，是以掬其忧惄，將團防隊可否解散，撥留公槍可否私賣，各情形備文呈。

請鉤置俯賜鑒核、迅頒訓示、以定地方安危、固知人微言輕、不宜曉曉、逕呈無如呈請歐陽  
知事代爲轉呈、而歐陽知事以去任在即、漠然置之、繼天畏桑梓之糜爛、懼禍至之無日、故  
不避冒瀆、越級請命、伏候示遵、除呈省長外、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各縣團防條例、  
前經本公司通令頒行在案、據稱該縣議會、議將該團防總局各隊解散並拍賣公有槍彈各  
節、如果屬實、殊屬不合、准予令行該縣新任知事、轉咨縣議會、查照前令辦理可也、仰即知  
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省會警察廳廳長石成金

爲令行事、案據兌澤中學校校長李文英、呈稱爲庶務捲款潛逃、懇電通緝、並查封家產貨  
莊、以維校款事、一竊職校前庶務諱鴻範、由前校長張玲鑑委充斯職、所有收入支出、向係  
一人經管、他人毫未與聞、九年十月、職接任校長、迭次令將賬目清理公布、殊該庶務、展轉  
遷延、迄未實行、本年三月三日、開學未幾、鴻範即罹重病、所有收入學膳等費、由裕慶和錢  
號代收、逐日仍交由鴻範登摺兌取、時職因校事留京、一事未聞、迨返校得耗、往視已知其  
病危、卽倩該同鄉蕭登謀、百瑞、吳英等、婉商將錢賬暫時交出、以維學校現狀、鴻範百計支  
吾、錢賬均捐不交出、往來至再、適病又垂危、始云錢賬等件、須弟鴻鈞來省、清理並書函來

校稱云業已知弟鴻鈞來省繼任清理在鴻繼未到以前暫請託丁茂材代理一切事項仍由鴻範完全負責等語職以負責有人因遂准予所請四月十五日丁茂材來校代理四月十七日鴻範病故職比由代理人並鴻範家屬追問錢賬着落渠等仍以候弟鴻鈞來省一切皆可解決爲辭事至此不得不聽其自然此鴻範未受病以前以及死後之情形也四月二十七日鴻鈞來省本校當即委任庶務所有伊兄經手一切款項鴻鈞當衆一一承認負責並允到校後即將賬務清理交出四月二十九日到校任事當由丁茂材移交接收所領本年一月份政府津貼洋七百五十元亦由職交伊保存詎伊蹈兄故轍每日僅發火食其餘開支均故意推延即學生有儲之數亦吝不支發迨至本月十一日午后廚房領取火食遍尋不見當據報告即派人分途尋覓不獲僅據校役吳濟川稱云本日清晨手持大包田校役秦榮貴僱車外出又本校校友會接到該庶務來函內稱因虧缺無着不能接濟欲投河以謝各等語正設法探查間適教育司警察廳派員來校僉云同時接到該庶務來函內與前開畧同當由教育司裴科員緝光警察廳游隊長智亮先後至庶務室查勘所有銀錢簿據校藏等件均爲席捲而去所存八年十一年殘餘賬簿單據由裴科員眼同包封簽押存校隨時將事前事後情形報告教育司警察廳緝獲追繳各在案並一面通知伊家屬一面派人各處調查迄今並無踪跡此鴻鈞到校任事及捲款潛逃之實在情形也昨十三日以校事危急特開職教員會議並請前庶務諶鴻範之妻陳氏及伊同鄉蕭登諶百瑞吳英等與議追問校款究竟據當時與議者查其來函情節僉稱諶鴻鈞雖不知去向然可決其不死關於欵項一層再三向伊妻詢問據稱萍鄉現運到貨物約值五千元之譜等語雖經

與議人開導再三囑以將此貨款交出暫維現狀仍無具體答覆此鴻鈞逃後其家屬有意抗驅情節顯然查本學期收入學膳等費實在萬元以上均由鴻範經手裕慶和錢號代收調查有九千八百餘元之多已由鴻範持摺及上票全數取去該號有簿據可查鴻範自手收有二千二百餘元鴻範親筆收據存根可查外各學生存儲款項亦不下千數在鴻鈞私挪校款既不交出於前鴻鈞故意延展並席捲現款於該家屬又復藉詞推諉希圖抗驅現在校款虛懸不惟無以資應付且四百餘人之火食毫無着落學校竟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若不懇予通電緝獲歸案追繳並查封該庶務原籍家產及江西萍鄉貨莊變賣償還無以維教育而徵效尤除呈報省長暨教育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司俯賜察核迅予通緝歸案追繳一面飭該庶務原籍瀘浦縣知事迅將龍潭家產及謹順盛鋪店貨物並江西萍鄉盛昌莊貨物一並查封拍賣償還學校幸甚教育幸甚謹呈等情並附呈年貌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歸案訊辦以重學款毋相縱徇切切此令

計抄發年貌單一紙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令鳳陽縣知事

省長發交湖南省議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據麻陽縣議會代表潘歲請轉咨將馬首學捐局遷歸鳳凰具書請願到會當由請願股審查旋准審查報告書開查馬雨學捐局開始於前清末年原爲辦理四廳中學及補助麻陽小學而設現在道制已廢中學復停縣制已經公布茲以鳳凰抽捐辦學而設局於麻陽今昔殊情自難沿辰沅道轄之成規依舊辦理根據縣制第六條及第八條自以各抽各捐撤銷馬南捐局爲合法案關教育行政應予據情咨達政府迅飭教育司詳稽成案參酌現制秉公處理以明管轄而解糾紛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報告書提候公決等語經於五月九日提出大會討論奴謂應照審查報告咨謂政府查照辦理案經多數公決相應檢同麻陽縣議會代表潘歲請願書備咨貴省長請煩查照辦理等因計檢送潘歲原請願書一件附圖一件遞司會請願書載該學捐局設於麻陽係沿前辰沅道轄之成規該項學捐原爲前永鳳乾晃四廳中學暨麻陽小學學款現在道制已廢該中學又經停辦擬請撤銷該局由縣各抽各捐等語尙無不合案經省議會公決自應依照施行合行抄發請願書原件令仰該知事即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覆備核是爲至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永陽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潘實岑呈稱呈爲呈賣觀察報告懇祈鑒核示遵事竊視學於四月十六日由長沙起行二十一日至耒陽本月九日到永興茲已將耒陽縣教育實在情形並應興革之事及獎懲人員分別繪具報告表<sup>如指令</sup>印發外合行摘錄該視學觀察報告記遵並賣觀察報告表到司據此除<sup>學潘實岑文</sup>指示<sup>如指令</sup>印發外合行摘錄該視學觀察報告記要附以訓示仰該知事即使遵照分別辦理以裨教育切切此令

計摘抄該省視學觀察報告表記要分條附以訓示於後

授得法品學均優應即傳語嘉獎以資鼓勵

之該縣勸學所無勸學日記可查殊有未合應飭該所力圖整頓  
3 該縣縣署所管雜稅據該省視學呈稱自去歲十一月以來勸學所所領尙不滿四百元  
相差甚鉅應迅速將以前所收此項雜稅掃數發清以後款項隨收隨發以清積欠  
十各區公私學款聽其自籌自用不加稽核易滋流弊應規定稽核各區學款辦法並令各  
區學校組織經濟審查會審查以重學款

(5) 田賦附加該縣向例既由櫃直接領取自應仍照原案辦理免滋紛糾

6 該縣保管處挪借學款五千二百八十串以致校款支絀難於維持應即轉飭迅速歸還  
7 該省視學擬將該縣乙種師範講習所改爲甲種師範講習所俟初級中學成立再於該  
中校籌設師範科所見甚是應由該知事召集教育界人士磋商辦理

8 該縣學生據該視學呈稱在別處中學回縣咸趨於教育一途以致黨派紛紜傾軋極甚每於知事履新之時羣相競逐各欲求得一席殊屬有礙教育之進行應即妥謀挽救之法所有各教育機關稱職人員不得無故撤換其在設學方面應即於高等小學注意職業並籌畫開辦職業學校以符實用

9 該縣閱報講演諸事毫無成績糜費公款該講演所所長陳安堂所員陳兆銓李瑞蘭等本應令飭撤換惟該視學擬以該縣勸學所所管舖屋現開天昌號者改設書報閱覽處並設講演所許其携眷共居俾得專心供職視其有無振作以爲去留之標準所擬尚合應准照辦又擬游行講演材料暫拋空論專就人民已有之決斷知識而開誘整理之以期易收成效亦屬切要可行

10 學務委員會關係至鉅該縣各區學務委員除謝湘愚外多不負責殊屬不合該視學所擬改良學務委員會辦法及月報表均屬可行其辦法另紙抄錄應即查照辦理以維教

## 育

11 查閱該視學與該知事及第一女子職業學校所訂照辦券均係要圖應即迅施速行

12 該縣立第一高小校爲一縣之觀瞻所繫據稱圖畫儀器一無所有表簿雖設填註不周殊有未合淝江鎮立高等小校教職各員均按照聯合該校區域分配員額以致組織極欠健全且學生無操帽殊碍衛生私立敦本高等小校及天主堂私立愛德小校職教各員無一師範畢業生第一女子職業學校校舍湫隘學生寢室鋪位太多立身便與屋瓦相連且據全校無處有痰盂均非衛生所宜教務主任設有二人亦有不合應即分別

轉飭各校濫除積弊，積極改革，力圖進步。

乃私立花萼高等小學校前任庶務李樹德據稱，因虧空欵項，被該校辭退，李孕恨於心，希圖倒校，旋充該鄉學租經理，遂倡捐欵之議，爲各鄉先繼，因該縣署主持嚴厲，則另設一國民學校，以圖抵塞，兩次票傳均不到案，事經半年，尙未解決，致該校日處風雨飄搖之中，等情，該李樹德意存破壞，膽大妄爲，應即嚴切懲辦，徹底根究，以維校欵，而徵效尤，  
付該縣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校長張夏，不明教育，應予撤換，又瀕江鎮立高等小校教員  
梁向榮、縣立第一高等小校教員伍敬敷、李芳春、乙種師範講習所劉維垣等，講解欠宜，  
均應轉飭，分明改進。

內該省視學呈報小學學生數中無一女生，嗣後該縣國民學校應即男女生兼收。

另抄發該視學所擬改良學務委員會辦法一則。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南實業司訓令

令第一紡紗廠監察員李汝賢

爲令遵事，案據農事試驗場場長歐陽藩呈稱，呈爲呈請收回洲地，以辦棉場，而興棉業事。  
竊王家洲一帶官地，土質肥沃，面積亦廣，劃充棉場，甚爲適宜。前年雖經棉桑種植，曾人民  
訂約承租，三載于茲，尙未管理耕種，棉桑等項，放棄職業膏腴之地，聽其自然，殊爲可惜。職

場籌備伊始、遇有此項空棄地址、應請設法收回、開辦積極進行、况棉花爲吾湘出產大宗、與紗廠關係甚巨、銷路尤爲暢旺、若不從速開辦、提倡改良、縱民間稍有栽種、品質粗劣、原料難於適用、不免利權外溢、勢不得不實行種植、改良種子之法、以竟農功、則棉場之設、刻不容緩、查該洲原屬公產、應由公家收回、撥歸職場、開辦棉業、估恤尚屬無多、收效尤爲甚速、事半功倍、利賴實多、是因地以制宜化無用爲有用、惟是職責所在、敢不直陳、公益攸關、尤應力謀基礎、倘蒙鉤座俯允、當另詳擬計畫、預算各條進行、所有呈請收回洲地、指撥開辦棉場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鉤司察核、俯准指令、祇遵謹呈等情、到司除指令呈悉、據稱各節、仰令各行綱紗廠監察員查明具覆、再行核辦、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司印

司長唐承繕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指 令 ▼

湖南省長指令

令常澧區剿匪總指揮宋鶴庚

呈報清鄉勦匪經過情形並懇明令解除常澧區勦匪總指揮職務由  
呈表均悉常澧一帶素爲匪盜充斥之地此次分區清勦標本兼治竟於限期以內次第肅  
清足見該總指揮規畫周密各將士任事熱心至爲嘉慰現惟各縣團防或因欵械缺乏多  
不完備仍仰督飭繼續籌辦以竟全功所謂解除勦匪總指揮職務一節暫從緩議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湖南省長指令

令辰州關監督陶澄孝

呈沿河土匪攔截勒索請令防軍設法勦沒以安商旅由

呈悉據稱沿河土匪攔截木排勒索等情聞之殊堪髮指業經分令駐防各軍隊嚴密痛勦

以靖地方而安商旅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湖南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司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呈轉請取消各縣警察分所由

令攸縣知事

呈悉吾湘厲行自治凡百庶政端賴警察輔助以利進行所有鄉警亟待推廣該縣議會何得遽議撤消致妨要政如辦理不善此係人之間題無難立予矯正該知事對於該縣警察負有監督責任仰即妥籌的款仿照長沙益陽湘潭等縣飭由財產保管處按月發給並將從前積弊一律剔除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核奪毋違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安化縣知事劉運鴻

呈轉懇電令制止資河巡緝處受理民刑訴訟由

案奉

省長發下該知事呈稱爲轉懇電令制止資河巡緝處受理民刑訴訟一案到司閱悉查資河巡緝處專爲稽查匪盜肅清河道而設所有民刑訴訟何得擅自受理自應從嚴制止以清權限令飭該處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宜章縣知事朱樹欣

呈報永和分團被匪燒搶及副局長陣亡各情懇分別撫卹由

呈暫冊表均悉據稱該縣邑籬永和分團副局長潭柄國禦匪殞命情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尚屬相符准援照同條例附表第一號第四項巡官例之規定譚柄國着給予一次卹金洋三百元即由該署如數墊付勿庸發給証書以節手續其遺族卹金應候稟案核辦又據稱此次李匪國柱率部數百在村鎗斃譚開開一名並焚燒房屋七十六棟估計損失在二萬元以上各等情閱之尤堪憫惻仰仍集商地方殷實各紳酌籌的款分別賑卹俾該村被難人民不致流離失所是爲切要除咨行財政司外着併知照此令冊表存轉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永陽縣知事

呈復李宗弼等呈控各節由

悉縣議員出席費既據按照縣制第十三條於一月六日召集各法團公同訂定尙無不合李宗弼等疊次呈訴想係誤會縣議會辦公費有無每人每日五角之事未據申叙應即遵照本公司一七零三號訓令辦理券費一項既據呈准前省長公署及財政廳有案應免置議至田賦附加仍應遵照財政司指令辦理併仰轉咨該縣議會一體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兌澤中學校校長李文英

呈爲庶務捲款潛逃懇通緝並查封家產由

呈粘悉據稱該校庶務譚鴻鉤捲款潛逃各情殊堪痛恨惟此案業准教育司咨請過司當經咨覆會銜令行該庶務原籍地方官緝拿並一面查封家產備抵在案仍准令行警察廳

轉飭所屬一體緝拿歸案訊辦以重學歟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湖南財政司指令

令甯遠縣知事

皇爲縣議會撤去田賦監收稽核薪費請示辦法由

呈悉據稱該縣征收田賦向設田賦科專司其事所有科內主任及書記各費均在本縣士紳中遴選委充另由知事加委監收稽核二員以資督察自光復以來歷辦無異近由縣議會議決將主任改由議會加倍票選書記由各團保送再由知事擇委並將監收稽核二員薪貲全數減去請示辦法等情查該縣署田賦科於主任及書記之外加設監收稽核二員原爲監察賦收鉤稽數目助知事耳目之不周謀官紳相維之效益法良意美自應踵行該議會遽議裁撤殊有未合應由該知事將監收稽核二員必需設置原因及加委此項人員係知事行使固有之職權不能受議會之拘束與此項人員設置已歷十餘年並非該知事作俑加設各原由咨請議會援議照舊辦理該知事須知田賦爲國家正供知事負有經征專責務宜據理力爭依舊委用不可虛與委蛇致令事權旁落也此令

司長袁華選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常甯縣知事謝肅烈

呈賣該縣東鎮鎮立第一高等小校報告一覽各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各學校招收學生照章應於始業二月內造表呈賣以備查核該縣東鎮鎮立  
第一高等小校第五班生去年八月考取入校何以遲至今日始行呈報殊屬不合又該班  
學生合計三十四名曾經畢業國民學校者僅十二名照章均應駁斥姑念該縣交通窒碍  
國民學校尙未發達暫准備案嗣後關於招收新生及造表呈報事項務須遵章辦理並將  
該第五班生嚴加甄別以免教授困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劉蒙

呈被學生誣控請派員查辦由

呈悉查該校長處理此次風潮並無不合該校學生劉達等呈稱各節經本公司派員查詢概  
屬子虛已由本公司布告各生安心聽講毋得妄動所請派員查辦之處着毋庸議仍仰該校  
長勉爲其難亟圖前進本公司長有厚望焉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衡陽縣知事

呈報中學第九班學生修業期滿請核准畢業由

呈表均悉該縣中學第九班學生陳瑞毛鴻勳等修業期滿應准舉行畢業試驗屆時即由該知事蒞校監試以昭慎重惟查聶穀一名原表並無其人未便遽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劉志遠

電呈風潮解決因病辭職由

真電悉查該校長接任以來辦事切實輿論洽然此次風潮經過情形前據該校教務主任屈天壁等電呈到司當經詳切訓令在案所請辭職遴委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呈爲校款困難請示辦法由

呈悉據稱該校經費支絀各情諒屬實在所擬維持辦法除行息借貸一節不無窒礙難行  
應免置處分餘尙無不合准予據情呈候  
省長鑒核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攸縣勸學所長譚良弼

呈爲縣立第一高小校長張熙嗾生圍所坐索常欵請飭撤換該校長由  
呈悉查此案已由本公司決定辦法令飭該縣知事從速解決在卷前據呈稱該校長嗾使學生包围該所坐索常欵各節如果屬實亦殊不合仰候催令該縣知事遵照本公司前令迅速  
執行以資解決可也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攸縣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張熙

呈爲溺職貌卡等情控勸學所長請撤任另委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呈復到司當經本司決定辦法指令從速解決在卷茲前據陳稱各節仰候再令該縣知事遵照本司前令迅速執行併案解決可也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永順縣知事胡履新

呈賈張世榮履歷請核准委任爲該縣視學員由

呈賈均悉據賈張世榮履歷書核與縣視學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資格相合應准委任爲該縣縣視學員除履歷書存司備查外合行將原賈證書關約各件並本公司委任令隨文發交該知事仰即轉給具領爲要此令履歷書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原賈關約證書共九件

司長李劍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常德農事試驗場場長

呈開征牛皮捐請給示保護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呈請核准在卷仍仰逕呈該縣署給示保護轉呈本司備案可  
也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湖南軍務司指令

令攸縣知事易雨仙

呈報下鄉勦匪情形並處決匪犯賀文進等由

呈悉該知事此次會同防軍督率團警掃除匪穴擒獲匪魁具見辦理認真至爲嘉慰現逸  
散各匪向迎春橋小華山逃竄仍恐捲土重來仰即嚴飭隨時防範以免疏虞爲要此令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公文▼

省長咨覆省議會文

湖南省長爲咨覆案准

貴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本會議員方安瀾李耀湘函開敬啟者頃接敝縣縣議會暨公民代表沈一愚來函內稱清理軍田一案曾迭經請願貴會並承先後議決咨請前省長轉咨前總司令部撤銷在案詎該清理員周澤煦等膽大包天近仍假前總司令部委令並攜帶衛兵多人身佩總司令部徽章串通武警四出勒索百端敲詐地方受害甚於土匪素仰台端關切桑梓立盼臨時動議或函請大會續咨省署查照辦理並飭縣治周委澤煦等以假冒官吏詐欺取財之罪拯民水火無任盼望等語查此案實爲非法擾民之政並未列入預算迭經本會議決咨准前省署轉咨撤銷矣現新政府成立已久總司令部久不存在今該委周澤煦等仍敢捏假總部委令踞縣任意騷擾形同土匪實屬罪大惡極特據情轉陳懇祈報告大會切實咨請省長查照前案依法辦理並限期答復以蘇民困則敝邑數十萬人民當銘感於無既矣等因到會經於四月二十五日報告大會僉謂此案既經前省議會及本會一再咨准政府撤銷在案該委仍敢假借名義踞縣騷擾實屬不法亟應抄錄方議員等原函轉咨政府從嚴究辦並將此案撤銷情形明白宣布以資遵守經衆贊同相應備咨貴省長請煩查照並希見覆爲荷此等因准此查周委澤煦係奉前總司令部委任前往辦理如有勒索敲詐情事自屬不合應即將周委調省聽候查辦並將清理軍田事務所一律

撤銷復查去年十月間准

貴會咨爲方議員安瀾提議維持撤銷軍田案內有應行清理軍田事務一律交由各縣知事辦理等語惟清理事繁知事兼顧不易所有清理未完事務應即飭由農務司臨時委員會縣辦理以期迅速而臻妥善除分行外相應咨覆

貴會請煩

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省議會

省長趙恆懸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省長咨省議會文

湖南省長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轉准本會議員伍坤陳煥南等臨時動議禁飭制止駐防零陵劉團長化團爲營一案經大多數公決咨請查照轉飭等因查此案前據衡陽謝鎮守使轉據劉團長報告以湘南匪穢軍隊不敷分佈擬將各縣防區團練改編爲營藉資調遣並經各縣議會通過等情

代電請示到署當經電飭謝使查明斟酌辦理去後旋據甯遠公民暨歐陽議員振聲等分別函呈歷述改團爲營弊端前來復據情電令謝鎮使轉飭該團長從速取消前議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電嚴行制止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省議會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省長趙恆勳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省長咨江西省長文

湖南省長爲咨請事據敝省兌澤中學校校長李文英呈爲庶務捲欵潛逃懇電通緝並查封家產貨莊以維學欵事同上內務司訓令  
警察廳括弧內文等情據此當經交由教育司派員查勘屬實除分別指令辦理外查該諶鴻鈞在萍鄉所設盛昌構皮紙莊隸屬貴省所轄萍鄉縣境應請貴省長卽飭萍鄉縣知事迅將該諶鴻鈞所設盛昌構皮莊貨物先行查封並飭查該諶鴻鈞如果潛逃抵萍務期緝獲遞解回湘以憑移交法院依法追究夙仰  
貴省長維持教育軫域無分案關捲逃學款相應咨請

貴省長煩爲查照施行並希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江西省長

計咨送諶鴻鈞年貌單一紙

湖南省長趙恆勗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省務院長  
教育司長李劍農

計開

諶鴻鈞號仲衡年三十歲溆浦縣龍潭鎮大埠街人身中材頭面小瘦色黃鼻微紅無  
鬚原籍開設順盛齋字號江西萍鄉縣開設盛昌構皮紙莊

內務司咨財政司文

爲咨行事案據宜章縣知事朱樹欣呈稱呈爲呈請矜恤以慰英魂事本年二月十日據屬  
縣笆籬永和分團局長孟孝煌報稱於二月九日午後二時李國柱率部數百由關溪墟直  
至天塘村副局長譚柄國親督團勇堵截要道使村中婦女老少走避衆寡不敵譚副局長  
中彈死難匪黨乘勢入村四處放火焚燬民房七十餘棟牛馬財物擄掠一空又復鎗斃農  
民譚開開一名幸鄰團奔救匪始遠颺現難民流離失所慘不忍覩請轉呈撫卹等情據此  
知事當於尤日密電呈報省長奉元電飭令團警會同防軍防堵嚴拏等因奉此時李國柱

仍返笆籬栗源各團駐紮粵軍謝文炳部退入宜境知事居中應付不能親往勘驗當委團防總局局長程子式前往勘撫去後嗣據呈報遵令前往勘明該村距城八十里一大村落有五百餘家均係聚族而居村前有大路一條通關溪墟等處村側有嶺可守譚副局長柄國探聞李國柱率部來村恐全村被其蹂躪督率團勇至村側大路旁嶺上堵截李部分三路來撲團勇不支潰散譚副局長逃走不及在嶺上中彈身死李部入村四處放火焚燒在村內鎗斃譚開開一名譚與譚柄國戶均已棺斂查點焚燬房屋共計七十六棟瓦鑠遍地短牆林立人民聚處廁屋狼狽不堪傳詢各難民共計損失牛馬豬物谷糧約二萬元開單列后婦孺環泣懇求賑恤慘不忍覩除會商孟局長設法安撫災黎並將譚副局長譚開開妥為安葬外理合造冊呈核等情前來查永和分團為通粵東要道往年頻遭粵匪擾害不堪譚副局長柄國聯絡附近各村成立分團招募常備團兵二十名預備兵二十名呈報知事核准立案自成立以來遇警擇要扼守外匪不敢深入年來未遭匪禍者實該局長等之功此次李國柱率黨前來該副局長深恐蹂躪地方率團防堵衆寡不敵以致中彈陣亡其維桑梓情切忠勇浩氣深堪嘉憫應請按照警察官吏卹賞章程給與卹金及遺族卹金以資激勸而示矜恤譚開開小貿營生供贍老母中彈殞命亦屬堪憐該村譚槐槐等三十五戶焚燒房屋七十六棟糧食一千餘石牛馬猪物一洗皆空估計二萬元以上災情重大甚為悽慘可否特予賑恤出自逾格鴻施所有勘明屬縣永和分團副局長死難及焚燒損失情形除逕呈

省長外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履歷事實表呈請釣司察核俯賜優卹以慰幽魂伏乞示遵謹

呈等情並呈賣冊表各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暨冊表均悉據稱該縣笆籬永和分團副局長譚柄國禦匪殞命情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尙屬相符合准援照同附條例表第一號第四項巡官例之規定譚柄國着給予一次卹金洋三百元即由該署如數墊付勿庸發給證書以節手續其遺族卹金應候彙案核辦又據稱此次李匪國柱率部數百在村鎗斃譚開開一名並焚燒房屋七十六棟估計損失在二萬元以上各等情閱之尤堪憫惻仰仍集商地方殷實各紳酌籌的款分別賑卹俾該村被難人民不致流離失所是爲切要除咨行財政司外着併知照此令印發並提存清冊備查外相應檢同原表備文咨請貴司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財政司

計咨送事實表一紙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實業司咨財政司文

湖南實業司爲咨請事案據衡岳森林局局長段士呈稱呈爲賣呈事案奉鉤司實字第369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湖南審計院咨開爲咨覆事案准貴司咨據衡岳森林局呈請領給四月份經常費二百六十七元三角三分三厘請予審核等由一案並附送預算書二份請款憑單二聯到完准此查十一年下半年度預算案尙未成立敝院無所根據未便

核辦該項經費應暫由貴司酌核逕咨財政司先行發給俟省議會預算案成立後再送敝院審查可也准咨前因相應將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備文咨還貴司請煩查照爲荷此咨等因到司准此除將四月份預算書暫存外合將新式請款憑單發還仰即照舊填具請款憑單賣司以便轉咨核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茲照舊式填具四月份請款憑單一紙再五月份請款憑單前已遵照新式填呈茲奉前因理合一併改照舊式補具賞請察核施行等情計呈請欵憑單到司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該局請領四五兩月份經常費各二百六十七元三角三分三厘仰候咨行

財政司給發可也此令印發並提存四五兩月份預算書各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請款憑單並預算書咨請

貴司查核給發至紳公誼此咨  
湖南財政司

計咨送四五兩月份預算書各二份請款憑單二紙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南政報

公文 八

五月二十五日

啟字第二十九期



△公電▼

省長致宜章朱知事電

宜章朱知事鑒皓電悉李國柱竄入宜境逕口經王司令派隊追擊退往乳源宜境安全甚慰以後粵情仍望隨時電告爲要恆懇敬印院軍署

省長致衡陽鎮守使電

衡陽謝鎮守使鑒案查前據該使轉呈劉團長請將永屬八縣團防改編爲營一案旋據甯遠省議員及公民等函呈反對業經先後電令轉飭制止各在案茲省議員伍坤陳煥南等復向議會動議反對經多數公決咨署請飭制止前來此案既與省憲縣制民意均相違反自不得擅行改編望速再飭應遵前電停止毋得故違是爲切要省長趙敬印院軍副署

內務司代電

常德縣議會鑒齊代電悉貴縣爲通商要埠警局事繁對於鄉警應行事件勢難兼顧前據陳局長請辭去兼職前來業經本公司照准並另委唐惕乾在案且查湘潭衡陽兩縣設有警察廳局所有縣警所並未裁併貴縣事同一律未便獨異仍希力予維持是爲至要吳景鴻印



## 本報啟事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贗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一本報前因印局停工數期出版稍為延擱閱者諒之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